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食〔2021〕10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1 年豫酒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白酒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21—2023）》（豫酒文〔2021〕1号），持续推动豫酒品质提升、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展本土市场，着力打造豫酒龙头企业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加快河南白酒业振兴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联合组织开展 2021 年豫酒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持续支持我省白酒企业振兴发展，省财政专门从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单列安排豫酒发展资金支持白酒企业项目建设。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白酒企业申报有关项目，认真做好审核上报有关工作，切实发挥好豫酒资金对白酒企业转型发展的支持和激励作用，助推白酒业转型发展。

二、支持范围和标准

2021 年豫酒发展资金项目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项目企业进行直接补助。项目补贴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以平台为单位，建设本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可追溯。对纳入省级白酒可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根据其年度建设投入（以合同、投资发票为据）、运行等评价情况给予 30% 的资金补助支持，最高支持 100 万元。

（二）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

支持企业在各类媒体投放宣传广告，主要有：省级及以上电台、电视台、主流纸质媒体；机场、高铁（火车）站、地铁站、高速公路；高铁、地铁车体；郑州市区中原福塔、CBD 千禧广

场大玉米楼地标性建筑、二七广场、德化街步行街、公交车体、BRT 公交站台；河南省 5A 景区；新媒体：新闻门户网站（腾讯、新浪、网易、搜狐、凤凰网、人民网、中国网酒业频道资讯聚合平台）、AI 算法为主导的互联网平台、字节跳动旗下的今日头条（抖音、西瓜视频）、爱奇艺、B 站等新锐视频媒体。对产品宣传推广费用发票、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查，通过后，给予广告宣传总投资超 100 万元的企业 30% 的广告宣传费用补贴支持，最高支持 300 万元。对“金花”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系统无失信不良记录。

（二）申报所需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资金申请表。
2. 企业简介（包括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社会

贡献情况等)。

3.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及机构组织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白酒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2020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2020 年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系统已报送财务报表截屏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在 “信用中国” 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系统无失信不良记录的保证承诺书 (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提供:

(1) 企业纳入省级白酒可追溯体系建设有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平台项目建设方案;

(3) 追溯体系平台建设投入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清单及购置发票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提供:

(1) 年度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方案或计划;

(2) 和相关媒体签订的产品营销宣传推广合同文本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与产品营销宣传推广合同对应的广告样本、视频、图片、文字等;

(4) 与产品营销宣传推广合同对应的广告宣传费用发票、银行转账单（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10. 企业要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声明（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按照逐级审核、分级负责原则，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所辖县（市、区）进行企业申报并对企业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所提供发票的真伪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2份）（附企业的申请报告），同时上报电子版。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资金支持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申报材料要求简洁明了，编排目录，装订成册。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单）按先合同后发票（银行转账单）顺序一一整齐编排。

（四）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及相关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9月15日前上报省食品工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食品工业办公室 王高潮

电话：0371—65507635 13598805160

邮箱：yjxmsb@126.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 张春跃

电话：0371—65808060 13838367917

邮箱：hncztqyc@163.com

附件：1. 河南省豫酒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

2. 河南省豫酒发展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河南省豫酒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	申请资助资金	
1								
2								
3								
4								
5								

备注：项目类别为：追溯体系、营销宣传

附件 2

河南省豫酒发展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年主营收入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金花企业	是（否）
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总投资 (以发票为准)	
项目建设概述：			
项目申请 资金金额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责任声明 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保证真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